

证券代码：839882

证券简称：泰来照明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因公司不能按期披露 2020 年度报告将被强制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强制停牌情况概述

（一）强制停牌事项类别

本次强制停牌事项类别为：

-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
- 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
- 精选层公司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直接申请股票上市
- 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
-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
- 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
-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。

强制停牌的事项内容属于应当申请停牌事项。

本次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。

（二）强制停牌具体事由

公司原定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，因原审计机构与公司的合作已到期，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较晚，导致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不能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之前（含 4 月 30 日）完成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，因此公司无法在 4 月 30 日之前（含 4 月 30 日）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。

二、停牌日期及预计复牌日期

本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起停牌，预计将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复牌。

三、后续安排

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》的议案，公司将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，预计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。

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停牌进展公告，待停牌事项消除后，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30 日